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2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文芳	7	0	7	0	0	否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担保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 5月17日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 7月22日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 8月6日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 8月30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年 9月16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曾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利用现场办公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润分

配、对外担保、募投项目进展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2、本人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五、 任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度审计计划，就重点审计事项、重点关注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提出专业意见；定期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考核职能，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提升公司薪酬体系以及考核的科学合理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制定了公司核心骨干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了审查事项进行审核。

六、 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未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文芳

2022 年 4 月 8 日